

7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4-JHZY-T2024-0027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泗洪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24-JHZY-T2024-0027，（项目名称：泗洪县 2024 年中央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五批）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4-JHZY-T2024-0027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3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4.36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